

广州市花都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3
1.4 适用范围.....	4
1.5 预案体系及启动.....	4
2. 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与辨识	5
2.1 花都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基本情况.....	5
2.2 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	5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6
3.1 组织体系.....	6
3.2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6
3.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9
3.4 现场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11
3.5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13
3.6 应急联动机制.....	15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15
4.1 预防.....	15
4.2 预警.....	16
4.3 信息报告.....	19
5. 应急响应	22
5.1 响应分级.....	22
5.2 响应程序.....	23
5.3 处置措施.....	26
5.4 应急结束.....	29
5.5 信息发布.....	30
6. 后期处置	30
6.1 善后处置.....	30
6.2 保险与理赔.....	31
6.3 调查和总结.....	31
6.4 恢复重建.....	31
7. 保障措施	32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2
7.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32
7.3 应急队伍保障.....	33
7.4 交通运输保障.....	33
7.5 医疗卫生保障.....	33
7.6 治安保障.....	33
7.7 物资保障.....	34

7.8 经费保障.....	34
7.9 社会动员保障.....	35
7.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35
7.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36
8. 附则.....	36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36
8.2 预案管理.....	38
8.3 监督检查与奖惩.....	38
8.4 制定与解释.....	39
8.5 预案实施时间.....	3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为建设平安花都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10〕23 号)
- 9)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 号)
- 10)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
-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8 号);
- 1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302 号, 2001 年 4 月 21 日颁布施行)

15)《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0〕25号)

16)《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安监总局令第77号)

17)《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1号)

18)《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应急〔2007〕88号)

19)《广东省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2〕11号)

20)《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1)《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

22)《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改)

2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74号)

24)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等。

1.2.2 指导、参考文件

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于2006年1月8日)发布

2)《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22日发布)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3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市、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国办函〔2004〕39号)

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应急预案框架指

南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1〕222号)

- 6)《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7)《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8)《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9)《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穗府办〔2014〕44号);
- 10)《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穗府办〔2014〕20号)
- 1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86);
- 1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5);
- 13)其他有关现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区、镇(街)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反应及时,处置得当。

(3)分工负责,协调联动。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相关单位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对应行业领域内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4)依靠科学,规范有序。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现应急救援决策科学民主。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提高应急救援效率。规范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花都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包括以下内容：

1) 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和抢险指挥(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0.5-1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较大以上事故前期现场应急处置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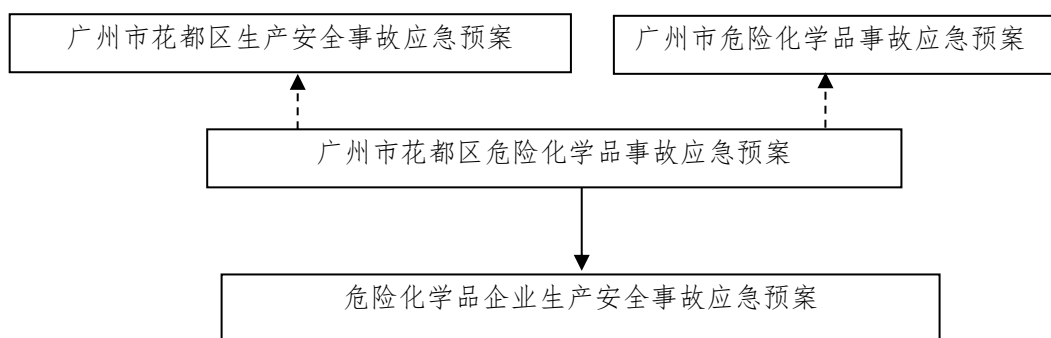
3) 超出街镇、管委会(办)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街、镇，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区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烟花爆竹、城镇燃气事故及危险化学品铁路航空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上述危险化学品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1.5 预案体系及启动

本预案是《广州市花都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是《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下一级预案，也是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预案的上一级预案。



本预案由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区政府授权的相关领导，根据需要适时启动本预案。

2. 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与辨识

2.1 花都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基本情况

花都区主要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

目前花都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逐渐关停，目前取得有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11 家，主要涉及工业气体、化工原料、有机溶剂、合成树脂、油漆涂料、粘合剂等。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 3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涉及工业气体、成品油等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经营，其中加油站有 66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家。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 67 家，其中 61 家主要为使用少量溶剂、胶水、油漆、工业气体等工商贸企业，涉及 6 家涉氨的使用单位，且有一定的储存及使用量，是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中重要的危险因素。

2.2 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

1) 复杂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其影响面较广，后果严重。预防和控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是非常复杂和艰巨的工作任务。

2) 运动性：花都区集中了数条重要高速公路，尤其是京珠高速，是北上南下的危险化学品车辆的必经之路，以运动形式出现的危险化学品引发的事故，近年亦多次发生。

3) 污染性：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往往伴随着严重的环境污染，有时对环境的影响时间会很长，潜在危害严重。

4) 广泛性：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水平、相关从业人员素质偏低，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能力亦有待加强，出现各种各样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几率大大增加。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组织体系

花都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花都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花都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机构(以下简称:现场指挥机构)、街镇或管委会(办)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组成。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成情况如下:

1) 总指挥: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常务副区长担任;

2) 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担任副总指挥。

3) 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气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水务局、花都供电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各街镇、管委会(办)等组成。

4) 专家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在专家库中抽调临时组成。

3.2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1)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综合组织、协调花都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启动花都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作出应急救援决策;
- (3) 统一指挥,对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 (4) 必要时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请示启动市级预案;
- (5) 负责发布、终止应急救援令;
- (6) 办理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总指挥职责:

(1) 批准事故应急响应总体计划和行动计划，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执行；

(2) 指挥、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程度降到最低；

(3) 审查花都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4) 确认救援物资和政府公用工程使用的优先权，决定重大事故现场疏散的级别；

(5) 宣布花都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结束；

(6) 评估和监测应急响应指挥部的工作；

(7) 负责召开应急工作会议，分析解决应急工作中的问题，提出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8) 负责向上级汇报或请求上级及有关单位的增援；

(9) 授权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审查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

(10)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完善和修订。

3) 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并完成应急总指挥指派的工作，在总指挥外出时承担总指挥职责；

(2) 推动总体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管理事故现场应急响应行动；

(3) 分管事故处理和信息处理的行动指挥；

(4) 组织日常应急工作准备和预案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

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联络人员组成，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和应急协调工作。

(1) 整合各项应急资源；规范专业预案；汇总分析信息，为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决策服务。

(2) 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科室的职责；对整个应急过程进行指导，协调各科室开展抢险救援。确保所有部门互相沟通和通力合作。

(3) 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

(4) 接到报警后，跟踪、分析事故发展态势和严重程度，预测危险区域和疏散区域的人口数量和脆弱人群数量、疏散情况等资料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提请应急指挥部启动预案。

(5) 协助应急指挥部、协调各科室救援工作。

(6) 与事故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7) 及时完成应急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8) 及时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9) 根据授权及时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

(10) 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提请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救援预案终止令。

特别说明的是，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接替总指挥作为临时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事发地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依次为第一顺位、第二顺位和第三顺位替补总指挥。

3.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各应急救援单位各自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应急救援分队，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调作战。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言论引导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除剧毒品以及烟花爆竹燃放事故外)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事发地街镇、管委会(办)安置受灾群众，协调并指导基层发放救灾救济款物，保证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指导做好事故死难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灾情调查统计和灾害损失评估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疏散安置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根据职能参与协助剧毒化学品使用事故和烟花爆竹燃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区公安交警部门负责保障救援交通顺畅，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区公安治安部门负责保障救援交通安全警戒，维护现场及周围区域的治安秩序。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疏散人员、救援物资及装备的运输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和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污染物的清除和处置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控制险情，开展扑救火灾、救助遇险人员，牵

头组织事故单位技术人员、区应急救援抢险专业队控制危险化学品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破拆、堵漏，协助处置事故控制后的现场洗消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广州市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队伍，为特种设备的处置提供应急检测、应急处置设施、人员保障和处置技术咨询等。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因事故造成建(构)筑物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调用水泥、沙、土等应急处置物资。

区民政局：按政策规定做好受灾群众的安抚和救助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数据。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做好事故灾难区的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开展事故中的工伤认定工作，配合提供工伤保险服务。

区水务局：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处置的配合协作工作，保障救援用水，协助环保做好水污染控制工作。

花都供电局：负责做好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供电保障和电力系统安全维护保障。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较大事故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移动信号保障；协调各大通信运营商确保应急现场公共通信网络畅通。

各街镇、管委会（办）：负责事故的前期应急抢险工作；负责辖区群众

的疏散和安置；负责为各应急救援分队开展工作提供人员和物资的保障。
事故抢险结束后，根据指挥部要求，做好善后工作。

专家组：评估事故影响，预测事态发展，为区应急指挥部事故应急救援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4 现场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3.4.1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事故时，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发地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其他相关单位配合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立指挥长，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主要职责一是明确各应急救援单位的职责分工；二是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并组织实施；三是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表 3-1 事故牵头、参与处置部门

序号	事故领域	牵头处置部门	参与处置部门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除剧毒化学品外）事故。含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2	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使用、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含烟花爆竹燃放事故）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3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区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4	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和辐射环境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区卫生健康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3.4.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联络应急力量控制事故

蔓延，视情况组建专家组；

(2)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3) 组织开展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强制性措施；

(4) 负责现场的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 执行上级下达的其他任务。

3.4.3 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医疗卫生组、治安疏导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新闻信息组、专家工作组等 8 个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镇（街）政府及事故单位组成，承担应急指挥部的值守，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组织现场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抢险救灾组**：由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发地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全力配合，事故单位参加，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抢险、灭火、救援方案，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事故等。

(3)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和有关医疗单位全程组成，发生事故单位全力配合，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4) **治安疏导组**：由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治安部门、交警部门、事发所在地派出所）和事发地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组成，负责事故的现场管制、警戒、维持现场秩序。

(5) **后勤保障组**：由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花都供电局等部门和事故单位组成，及时提供物

资、装备、供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方面的物资保障，同时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区民政局、及事故单位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7) **新闻信息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新闻报道、信息整理及报送等工作，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适时向社会发布时间进展和处置情况。

(8) **专家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由应急指挥部聘请安全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应急管理、气象、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工作组，对突发事件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3.5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3.5.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等，是开展事故现场处置的主要应急救援力量，负责事故现场抢险、侦检、抢救伤员、控制危险源和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和器材，尽快赶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各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3.5.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消防救援队伍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控制危险源、防止事件扩大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和现场清理工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特定行业专业救援，并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参与应急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其他相关专业应急队伍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完成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通信、电力等专业救援任务。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企业依法组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严格执行 24 小时执勤制度，执勤人员应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企业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及时进行维护、更新、消除隐患。建立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应急抢险队伍，配套相应的设备，定期组织演练，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需要。

(4) 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由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组成，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

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3.6 应急联动机制

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央和省、市有关企业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按生产安全事故可控性、后果的严重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启动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与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分别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告。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预防

由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对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的档案资料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按规定建立相应监控管理系统，建立数据库，及时更新数据资料，监控管理系统应准确地反映重大危险源的实际情况，对重大危险源的非正常状态能及时报警。明确信息交流渠道，形成数据共享平台。

采取的预防措施有：

(1) 企业应加强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对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定期进行企业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保障应急救援器材处于良好状态，定期对预案进行修订。

(2)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花都区应急指挥部应与 110、119、120 建立信息联网平台。

(3)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组织专业或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并配备救护设备设施，承担本单位危险源发生事故时的抢险、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危险源进行普查、辨识、评估、建档、申报和登记，列出

重大危险源并采取监控措施；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并及时报告事故情况。

（4）区应急管理局宣教中心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工作；

（5）区应急管理局监管科指导、协调和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

（6）区应急管理局监管科组织危险化学品专项督查；

（7）区应急管理局执法科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依据事故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事故预警等级划分为三级预警：Ⅰ级预警、Ⅱ级预警、Ⅲ级预警。

1) Ⅲ级预警：

接到预警信息或企业事故信息上报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采取预警行动，通知各街镇、管委会（办）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2) Ⅱ级预警：

接到各街镇、管委会（办）或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升级信息，但各街镇、管委会（办）应急力量尚能处置；由各街镇、管委会（办）采取预警行动，通知区内各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3) Ⅰ级预警

当事故持续升级，各街镇、管委会（办）指挥相关应急力量对事故进行响应处置时，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预警采取预警行动，并通知全区各应

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全区各应急救援队伍对扩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进行应急处置时，应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当事故再持续扩大升级，区内应急力量不能处置时，需要外部救援力量支援，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并请求上级政府支援。

4.2.2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内容如下：

- (1) 本地区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单位的预警信息；
- (2) 连续发生同类重大未遂事件的相关预警信息；
- (3) 上级单位下达的预警信息；
- (4) 事故高发季节和洪涝、雷击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
- (5)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的；
- (6)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7)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或有毒物品运输事故，可能危及附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8) 连续大雨、暴雨，气象异常，可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安全产生较大影响。

4.2.3 预警信息交流

预警信息交流中心设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部门之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各部门之间应建立如下预警信息交流机制：

- (1) 科学的预警信息交流，是实现科学决策、保证政令畅通、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的重要前提，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2) 应当形成贯穿上下、联系左右、沟通内外、纵横交错、通达灵便的信息交流网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预警信息交流中枢，要做好信息的接收和处理工作；各部门、各单位作为信息交流节点，要承担信息的收集和传递任务。

(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要建立预警信息联系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要指定1人兼做信息员（休息或外出时应有替代），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反映各种有价值的预警信息。

(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各科室、各单位反映的有较高价值的信息要主动传递，便于相关科室、部门、人员及时做好准备，使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5) 预警信息交流可采用会议、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网络会议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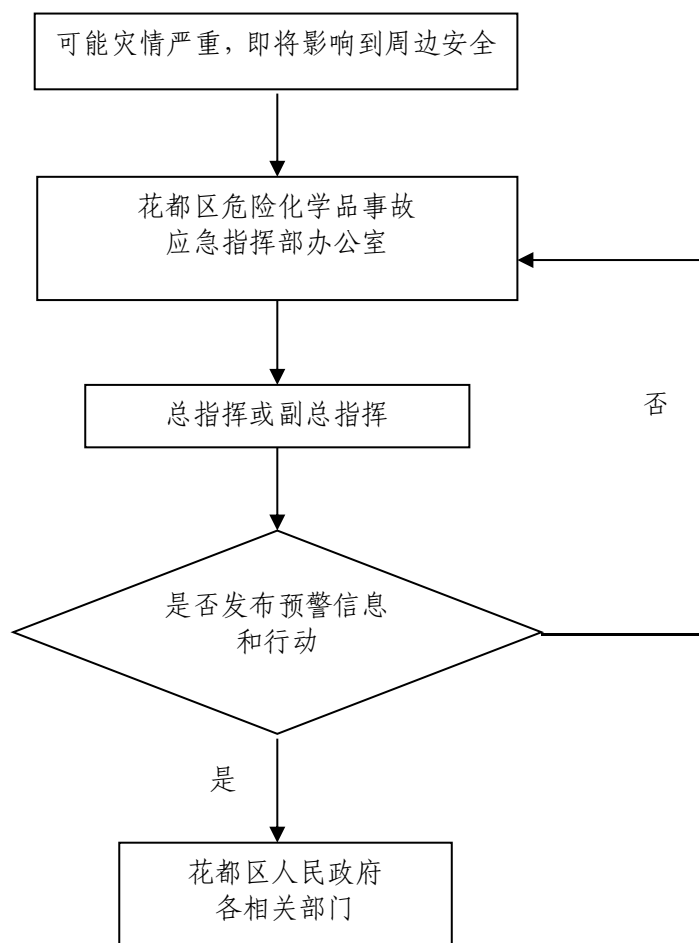
4.2.4 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确认发生事故或事故前兆后，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发生事故单位。各有关部门应当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根据事态发展的态势，及时报区政府总值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其它有关部门、救援机构和专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当本级、本部门应急机构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单位协调。

4.2.5 预警信息和行动的发布

由应急指挥部发布事故征兆预警预防信息和行动。

发布程序：



发布内容：根据科学监测和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后，发布可能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可能波及的范围和造成的危害，有无向区域外扩散的可能。

发布方式：可采用发文、会议、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网络会议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发布途径：花都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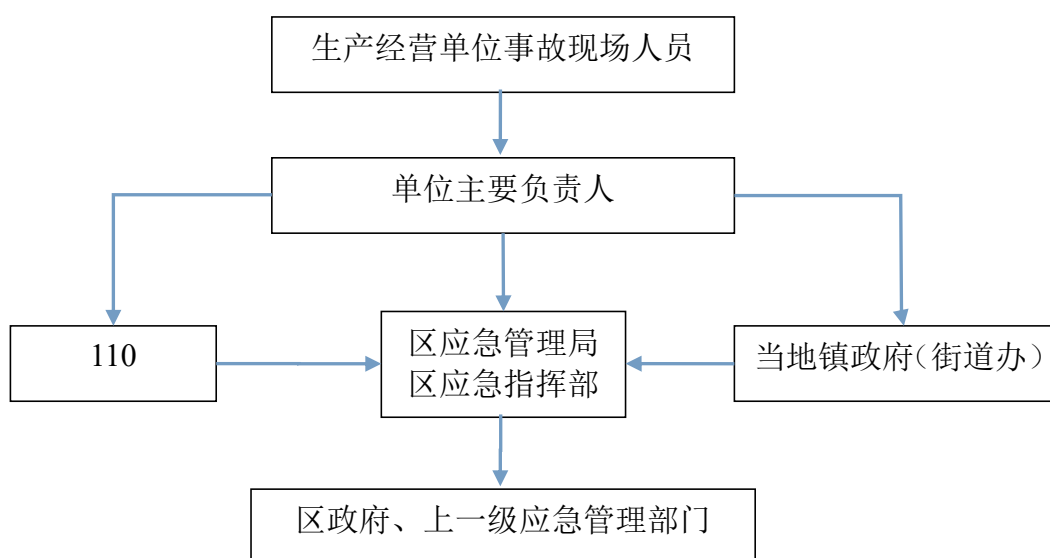
负有应急救援任务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随时保证信息畅通。

一般及以上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当地街镇、管委会（办）和区应急管理局，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直接报区 110 指挥中心。街镇、管委会（办）和区应急管理局、区 110 指挥中心接报后，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应急需要，或根据区应急管理局建议，通知相关部门到场。

上报事故情况遵循快速原则，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并随后补报文字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并及时反馈。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信息报告程序如图所示。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及时向区政府总值班室反馈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与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部门和各街镇应急机构实现信息联系通畅，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各街镇、管委会（办）应急管理部门和各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负责建立健全本区域、本单位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方法与程序，进行风险分级。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并及时维护和更新，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均应及时通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上报。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不得拒报、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

4.3.2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做到：

- （1）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 （2）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 （3）立即拨打 110 报警，同时如实报告属地街镇、管委会（办）、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
- （4）事故报告的内容：
 -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 ②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事故可能带来的次生、衍生灾难和影响范围。
 -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现场伤亡情况。
 - ④事故现场应急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⑤事故报告的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街镇、管委会（办）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区政府总值班室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街镇、管委会（办），在依照本预案有关规定向上级进行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事故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报告情况，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事故和灾情。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IV 级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5) 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I 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地级以上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5)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省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响应: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5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区(县级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发生跨区(县级市)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

(5)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响应: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0.5-1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各街镇、管委会(办)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发生跨街镇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

(5) 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IV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5.2 响应程序

5.2.1 前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当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进

行全方位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理，及时排除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事故单位、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镇、管委会（办）等单位应当作好标记，采取拍照、摄像、绘制现场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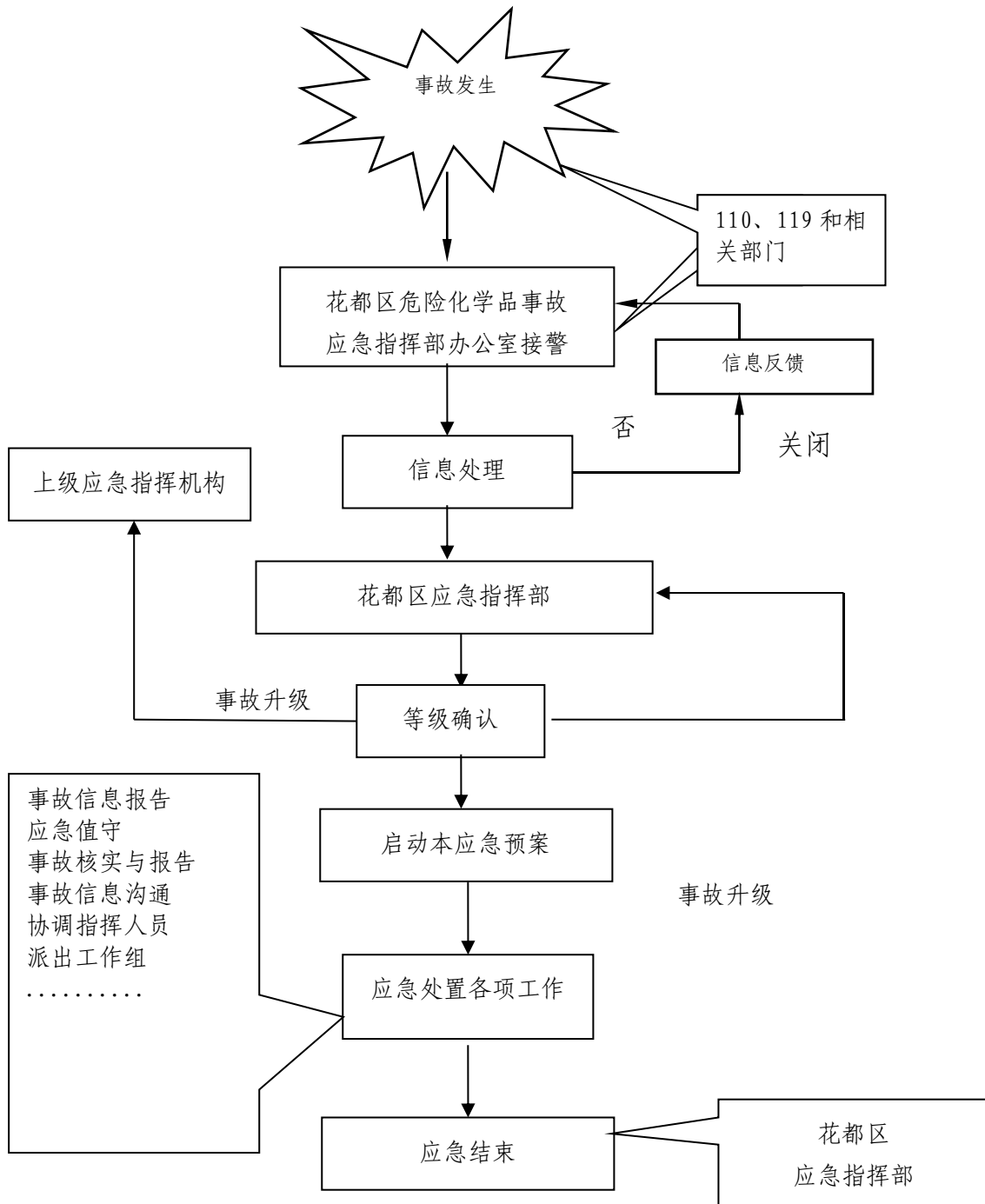
5.2.2 IV级响应

1) 决策主体

IV级响应的决策主体是花都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2) 决策流程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示意图



(1) 应急指挥部进行以下响应:

①加强与事故所在地应急救援指挥、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及时向区安委会、区总值

班报告情况。

②及时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的进展情况。

③根据专家和专业部门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为各街镇、管委会（办）或专业应急指挥提供技术建议。

④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派遣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⑤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2）各街镇、管委会（办）及各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①启动并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②启动本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③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疏散群众，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④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应急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努力减少损失。

5.2.3 扩大应急

启动本应急救援预案后，若事故后果超出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区（市），需要周边区（市）、广州市、广东省或者国家提供援助支持的，由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区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分别向市级相应职能部门报告。

5.3 处置措施

1) 指挥和协调

进入IV级响应后，应急指挥部及其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各街镇、管委会（办）应急指挥部门，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事故初始阶段，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事故进入区级以上响应，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后，临时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指挥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及时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现场指挥前期由各街镇、管委会（办）主要负责人暂时履行；现场指挥部成立后，负责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

应急状态时，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迅速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

发生事故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资料，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1) 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 (1) 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 (2) 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3) 调动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 (4) 协调指挥专业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 (5) 指导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的主要内容

- (1) 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建议。
- (2) 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 (3)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 (4)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3) 指挥权顺序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根据职能，按照应急救援单位到场先后的一般顺序，遵循先到先负责的原则。

- (1) 对事发地拥有管辖权的街镇、管委会（办），第一时间到场后，临时负责。
- (2)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负责指挥事故应急。
- (3) 进入IV级响应后，由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事故应急，可代表区政府行使事故应急指挥，协调各部门行动。
- (4) IV级以上响应的，由市级以上相应机构负责指挥。

2)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区政府有关部门专业应急力量和属地街镇、管委会（办）应急处置力量。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属地街镇、管委会（办）按照应急预案迅速组织职工、群众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区政府有关部门专业救援机构。

根据事故发生变化的情况，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基础上，决定应急处置方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涉及跨区域、跨领域的突发情况的，应采取紧急救援措施，并及时上

报广州市应急管理部门。

3) 医疗卫生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事故情况，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根据需要，各职能部门根据自身应急及现场环境需要，负责为所辖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5)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负有管辖责任的公安机关、街镇、管委会（办）是主要执行部门。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根据事故特点，明确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的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
- (3) 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指定部门负责实施。
- (4) 应急避难场所的组织使用。
- (5) 群众的医疗防疫、疾病控制。
- (6) 治安管理。

6) 社会救助

现场指挥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调动事故发生地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4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得到妥善解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负责完成整个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处置情况、专家组评估建议，以及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向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实施终止的建议，由总指挥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5.5 信息发布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迅速拟定新闻报道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新闻、组织报道。发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社会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按规定上报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报道。

2.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并根据事故态势协助做好后续新闻发布工作。

3. 发生事故灾难时，区卫生健康局应当针对事件性质，有针对性的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工作。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等部门应当针对事件性质，有针对性进行法制宣教，保障物资供应，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制谣传谣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 经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事故单位确认事故危险消除后，方可停止现场抢险，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留下少量人员予以监护。

(2) 现场清理及设备的检查、生产的恢复由事故单位按照预案确定的程序及经营、储存、运输的相关要求进行。

(3) 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 的要求,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 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等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原因。

(4)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清洁和事后恢复、污染物处置、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物资征用补偿及伤亡赔付等工作。

I、II 级响应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 区政府协助; III、IV 级响应由区政府及事故所在地街镇、管委会(办) 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

6.2 保险与理赔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及保险机构应当按职责范围及时派员对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进行保险受理, 并做好补偿、赔付工作。

6.3 调查和总结

全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各部门、专家组, 对事故抢险过程中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组织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 检查预案规定的操作程序、各部门、专家组的应急反应速度和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修改、完善本预案。

6.4 恢复重建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区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订恢复重建计划, 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 尽快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 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各街镇、管委会(办) 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建立完善统一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完善全区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及时收集、分析和处理事故信息。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含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通信网络的统一规划和布局。有关电信部门、移动通信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有线、无线通讯网络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以确保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保持信息通畅。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镇、管委会（办）根据自身特点建立相应的事故信息系统，信息共享，以便随时调用，为应急规划和指挥决策提供文字、音像等形式的基础材料。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镇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按月报、季度报、半年报和年度报的要求，定期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事故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

7.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事故初期物资保障：在事故初发阶段以事故单位及相邻单位的应急救援物资和消防器材设备为主。

（2）事故发展阶段物资保障：在各部门赶赴现场，建立现场指挥部后，现场物资保障以现场指挥部协调调动的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和消防器材设备为主，事故单位及相邻单位的应急救援物资和消防器材设备协助。花都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消防器材储备企业档案资料。

(3) 事故扩大阶段物资保障：当事故发展态势严重，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消防器材可能不足，应提前报请广州市人民政府提供外部支援。

(4) 各相关部门、单位签订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协议，确保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与装备的完好并能快速调用。

7.3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和布局，建立完善以消防队伍为骨干的应急队伍。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体系。其他部门、单位根据自身职责，组建和完善相应应急救援队伍。

7.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后，区交通运输局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各街镇、管委会（办）等有关部门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明确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卫生防疫机构能力与分布情况，制订调用方案，检查各单位的卫生应急准备保障措施，提高医疗卫生部门应对事故灾难的救治能力。

医疗救援机构接到应急指令后，要迅速到现场指挥部开始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7.6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队伍在各级政府领导下，迅速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必要时联合有关部门及时疏散群众。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7.7 物资保障

物资储备坚持实物储备、采购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须实物救灾物资储备基础上，设立应急物资保障专项资金，用于采购储备，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转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资动态储备。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如果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区政府及各街镇、管委会（办）、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

各专业应急救援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保证应急物资的储备或生产、加工能力和技术储备。

在应急状态下，区政府、区民政局和区应急管理局等负责协调跨街镇的物资调用。当本级物资储备不足需要增援时，应向上一级请求物资支援。

7.8 经费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应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经费垫付解决，事后应及时归垫。若事故责任单位确实无法解决应急救援资金，经区应急管理局确认，报区政

府审批后，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中解决。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中牵头处置相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主责职能部门和各街镇、管委会（办）应当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设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的预备经费。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经费预算，由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别做出预算报区政府审批，主要包括体系建设投资，日常工作经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费及奖励等，并保障因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各街镇、管委会（办）负责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有关资金和经费的落实。事故单位应保证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

7.9 社会动员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动员事故发生地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并负责协调保障，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应申请区应急办给予协调，各有关街镇、管委会（办）要为其提供各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7.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各街镇、管委会（办）应规划和建立基本满足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分为紧急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中心避难场所三个级别。紧急避难场所为供市民就近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的场所，也是受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固定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主要为空地、绿地、停车场、公园、广场、学校操场等室外场地。固定避难场所则为供市民较长时间避难和进行集中性救援的场所，主要为面

积较大的公园、体育场、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综合停车厂等室外场地。中心避难场所为规模较大、功能较全、承担指挥和避难救援中心作用的避难场所，主要为经过防灾改造后的大型城市公园、大型体育场、大型市政广场、大学等场所。同时建立避难场所维护、使用保障制度。

7.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成立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组，为指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专家组由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学科（如化工、医学、社会科学、法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由区应急管理局组建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了解掌握国内外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的相关知识和信息，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管理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的实施提供咨询，对培训计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工作方案进行技术评估。

（2）对危险化学品事故进行评估，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3）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进行技术指导、调整和评估。

（4）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后的总结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公众宣传教育

花都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利用图书报刊、政府网站等传播媒介以及“安全生产月”活动等有效形式，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的有关常识的宣传，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事故预防、预警、避险、自救和互救等知识的宣讲活动，普及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提高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部门、专家组等参与部门应熟悉了解本《预案》，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 培训

应急部门应当根据本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本预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各应急部门以及救援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3) 演练

(1) 花都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演练包括如下几类：

① 桌面演练：由应急组织的代表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的，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行动的演练活动。桌面演练的主要特点是对演练情景进行口头演练，作用是锻炼参演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解决应急组织相互协作和职责划分的问题。

② 功能演练：针对某项应急响应功能或者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举行的演练活动。主要作用是针对应急响应功能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救援体系的策划和响应能力。例如指挥和控制功能演练，其目的是检测、评价多个部门在紧急状态下实现指挥与控制 and 响应功能，演练地点可选在应急指挥部等地举行。

③ 联合演练：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练活动。全面演练一般要求尽量真实，调用更多的应急人员和资源，并开展人员、设备以及其他资源的实战性演练，以检验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

(2) 花都区应当根据本预案定期组织联合演练。

(3) 通过演练，及时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各应急科室、专家组每年组织一次功能演练。

(5) 演练负责人应在演练结束后，根据演练评估人员演练过程中收集和整理的资料，以及演练人员和公开会议中获得的信息，形成演练报告。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与更新，经区政府批准发布。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如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出现新的情况，则应及时修订。

8.3 监督检查与奖惩

1) 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对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督导，区政府有关部门给予密切配合和支持，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2) 奖惩

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救援中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花都区政府组织制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维护和解释。各应急响应程序分别由相应职责单位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